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八達網（作為買方）與蘇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銷售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廣州玖擘主要從事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以及開發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網頁遊戲（手頁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蘇先生

買方： 八達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八達網擬收購銷售股本。蘇先生與八達網並未協定將由八達網收購之廣州玖曄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確切百分比。

蘇先生與八達網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之前（或蘇先生與八達網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進行磋商。

茲亦協定，蘇先生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之前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部分出售銷售股本或廣州玖曄之任何其他股本或就成立任何合資企業進行任何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按本公告披露之條款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廣州玖曄之資料

廣州玖曄主要從事發佈及分銷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以及開發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網頁遊戲（手頁遊）。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移動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正在增長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開發市場，亦可令其多元化現有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八達網」	指	八達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本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玖擘」	指	廣州玖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蘇先生與八達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蘇先生」	指	蘇伯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由八達網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	指	廣州玖擘（由蘇先生擁有）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若干百分比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